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1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田阡先生、张佰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田阡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杜杰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张佰拴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黄辉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津贴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相同，津贴标准为 10 万/年（税前），按月支付，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1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杜杰先生的任期届满离任报告，其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黄辉先生、杜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黄辉先生、杜杰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指导意见》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黄辉先生、杜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黄辉先生、杜杰先生的离任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与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辉先生与杜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田阡先生、张佰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田阡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杜杰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张佰拴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黄辉先生担任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津贴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相同，津贴标准为 10 万/年（税前），按月支付，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独立董事候选人田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佰拴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了《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阡，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合伙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公司、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田阡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田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佰拴，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历任北京万彩众诚涂料有限公司副经理、北京市中广禾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佰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佰拴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佰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1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田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佰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补选公告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特别提示：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参会人员应特别关注并遵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李琼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55-86951472、0755-86951514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田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佰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田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佰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1：对于提案 1.00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说明 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如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照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2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存续期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且自行管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6,111,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成交金额合计为 62,128,212.34 元（实际成交金额与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差额为实缴出资产生的利息），成交均价约为 10.17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111,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2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罗天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2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现场出席董事 3 人，参加通讯表决 4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2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北京环渤海正荣金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渤海”）、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赛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50.29%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青岛创瞰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1、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3、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82、2021-084、2021-096、2021-099、2021-104、2021-114 和 2022-016）。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交易方案涉及的可行性进行反复斟酌研究。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尚未完成。鉴于前述情况，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第八条的相关约定，除非双方同意延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80 个交易日后，双方仍未协商一致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本协议终止。

目前，180 个交易日期限届满。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各方无法就签署协议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应当宣告终止。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第八条的相关约定，除非双方同意延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80 个交易日后，双方仍未协商一致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本协议终止。目前，180 个交易日期限届满。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各方无法就签署协议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应当宣告终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拟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为，交易各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协商一致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相关约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并未具备；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赵丰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环渤海、新余赛禾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并未具备；公司终止筹划本次交易是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方式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借款，财务资助额度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的有效期内，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缆”）和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控股”）因自身资金不足，故此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的财务资助。

4、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电磁线业务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迅达电工”）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江苏迅达电工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2 个月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住所：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南唐大街 36#

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机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5%
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5%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MA20PBE06F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兰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2 月 25 日 至 ******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附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电线电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行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